

证券代码：838832

证券简称：元亨利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3440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1、元亨利面临较多因对外担保引致的诉讼等事项，涉及金额 24,064.33 万元，该事项对元亨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报告期末元亨利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

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生产经营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元亨利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元亨利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元亨利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元亨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22,044.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7.44%。其中 9,664.00 万元存货抵押至贷款机构或供应商，元亨利虽已提供抵押认定清单及法院判决资料，但元亨利无法提供函证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就该部分存货在期末时点状态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元亨利 2017 年 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借款 500.00 万元，年利率 7.65%；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借款 442.00 万元，年利率 7.65%；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借款 490.00 万元，年利率 7.65%；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借款 1,000.00 万元，年利率 7.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逾期未归还，但元亨利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计提应付利息因涉及法律纠纷及管理混乱等原因，元亨利无法提供真实的往来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应付利息的完整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元亨利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租赁黄金 100 公斤，租赁年费率 3.2%；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租赁黄金 34 公斤，租赁年费率 3.2%；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租赁黄金 43 公斤，租赁年费率 3.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

述租赁黄金均已逾期未归还；且未按照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约定，对逾期本金按照 3.2% 租赁费率加 50% 计提违约金，针对该事项元亨利无法提供充分、适当证据，因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判断逾期租赁黄金本金金额、应付违约金的完整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元亨利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269.33 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927,918.66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423,604.04 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3,827,866.43 元、预收款项账面余额 6,662,296.3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85,411,912.04 元，由于元亨利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涉及较多的法律诉讼，元亨利无法提供真实的往来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对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6、元亨利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为 57,738.93 元、短期借款为 26,227,652.31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60,321,600.00 元，由于元亨利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因 2019 年度元亨利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资金严重短缺、人员流失严重、营业规模收缩较多，日常经营比较困难。质押货品、多笔逾期借款及黄金租赁业务无法函证、诉讼缠身、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以上原因导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件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尽可能保证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完整性，在员工流失和诉讼不断增加的过程中，积极与有可能的供应商和客户取得有效函证。元亨利公司管理层在艰苦的条件下依然坚守岗位，积极解决公司的各项突发事件，协调处理诉讼和发展新的业务，争取早日使企业恢复正常。对本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也努力在未来改变现状，使企业回到正常的经营状态上。公司也会继续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